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公眾持股量狀況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提供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李修良先生(「李先生」)透過購買876,000股股份增加彼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上述購買完成後，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0%，而彼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約為75.22%。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第8.08(1)(a)條」)規定之25%(「差額」)。差額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所導致。

本公司謹此澄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7頁「公眾持股量」一段所述，基於上述原因，公眾人士於年報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時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略低於25%。

* 僅供識別

於李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回復至25%，符合第8.08(1)(a)條。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及初維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